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实验〔2024〕1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4 年 1 月 9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
2024 年 2 月 26 日

西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共用，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在学校建账的单机（套）价值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类仪器设备，所称的二级单位指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单位。

第三条 凡属学校固定资产的、具备开放共享服务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或机组，均须纳入开放共享有偿服务范围，在优先满足校内教学科研需求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用户开放，提高科技资源利用率。

第四条 根据学校事业总体规划，本着“开放共享、集约高效、避免浪费、有偿使用”的原则搭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体系。该体系由仪器设备实体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实体平台）和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两部分构成。实体平台是开放共享的主体，网络平台是开放共享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校和二级单位两级管理，两级机构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开放共享服务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牵头，会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纪委机关、审计处等部门统筹规划和协调，审议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重大事宜，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日常管理事务，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上级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有关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规划建设与运行维护，积极与国家、省市共享平台对接；

（三）规范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的查重、论证及审批管理；

（四）组织开展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估；

（五）报告全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单位所管辖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清单，对仪器设备使用成本进行测算，提出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制定费用管理、使用流程

等规章制度，并予以公开；

（二）按照对外开展技术服务的要求和标准建立本单位对外技术服务的业务规范，包括对外技术服务项目、协作要求、实验记录、成果形式、知识产权、保密规则等；

（三）合理配备实验技术人员，加强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切实保证开放服务的质量和技术水平；

（四）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日常运行管理，对本单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进行考核评价，发现闲置仪器设备及时整改，不断提高共享水平。

第九条 学校聘请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家，发挥专家、学者在大型仪器设备规划建设、政策引导、开放运行与效益考核等方面的指导作用。

第三章 共享管理

第十条 学校搭建网络平台，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开放共享平台，实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信息化、网络化服务。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符合学校数据接口规范要求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系统，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运行情况记录，并按照统计标准和要求，向学校报送各类信息。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维护要求，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实验技术能力和开放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消耗的实际情况进行全成本核算，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科学制定校内、校外收费标准，经过专家论证并公示无异议，报实验

室建设与管理处、财务资产部备案后执行。服务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一分配。

第十三条 返还二级单位的服务收入可用于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功能开发、升级改造、实验耗材、共享系统维护、实验人员培训等。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的监督机制，进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情况公示，促进共享数据的信息化和实时动态监管。

第四章 效益考核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效益考核结果是学校分配各二级单位设备购置专项资金、实验技术系列岗位人员编制核定、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论证和仪器设备维修基金拨付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对单价或成套价值在 40 万元及以上且使用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小于等于十年的大型仪器设备（从财务入账日期起）进行效益考核。单价或成套价值大于等于 20 万元小于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考核由使用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效益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日常管理、开放服务、功能开发、科研成果、人才培养、师生满意度等，考核周期为一学年。

第十八条 效益考核分为自查、二级单位核查、学校复查三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一）仪器设备负责人对本学年仪器使用管理状况进行认真总结，根据《西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指标》做

好填报数据材料收集、整理、统计工作，如实、准确填报《西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效益考核打分表》，按时将自查结果及相应支撑材料报院系考核小组。

（二）各二级单位成立由院系主管负责人、单位仪器设备管理员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考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全面检查总结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和管理状况；逐台逐项核实每台仪器设备自查填报的各项数据并进行评分；根据效益考核结果，作出优秀（总分 ≥ 90 分）、良好（ $75 \text{分} \leq \text{总分} < 90 \text{分}$ ）、合格（ $60 \text{分} \leq \text{总分} < 75 \text{分}$ ）、不合格（总分 < 60 分）四类评价；按时将考核评价表、单位考核总结报告等考核材料上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三）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各二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年度使用效益情况作出总体考核评价，对单价4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抽查，抽查数不少于30%；对全校所有4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并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效益考核时间安排：

（一）每年9-10月，各二级单位组织自查考核，并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年度考核结果上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二）每年11-12月，学校组织抽查、核实并进行总体考评；

（三）次年1月，学校公布考核结果。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档次的二级单位，学校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优先给予经费补助；考核结果

为不合格档次的二级单位，学校责令其一年内完成整改，督促其切实承担起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主体责任；对限期整改不到位、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档次的二级单位，学校将酌情减少其新申购大型仪器设备相关项目经费的支持。

第二十一条 参与效益考核的各二级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关考核材料。凡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在全校范围内对相关二级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档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考核指标及权重可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的要求或学校大型仪器共享工作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
